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源县人民医院的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抚州展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81902.96元，资产总额为9981902.96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微波治疗仪AMT-C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0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
3. （恒温蜡疗仪HB-LY4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低温冲击镇痛仪、SD-RBT-DW-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善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抚州展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
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源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波治疗仪 AMT-C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0464.61元，资产总额为72205916.48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源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恒温蜡疗仪 HB-LY4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2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2日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源县人民医院的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温冲击镇痛仪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南善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善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3日
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相关规定。